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992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248,422.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5,514,299.8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8,799,966.4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05,700,158.5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248,422.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51,290,111.0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8,799,966.4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84,335,891.40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66,34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066,34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7,248,422.1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248,422.1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7,248,422.1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248,422.10 元
(3)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短期借款：增加 459,114.8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459,114.80 元	短期借款：增加 459,114.8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459,114.8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3,789,987.01	货币资金	183,789,987.0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7,248,422.10		7,248,4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股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66,340.00
			459,114.80
			459,114.8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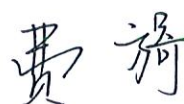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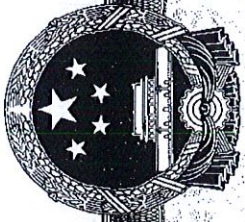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监管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朱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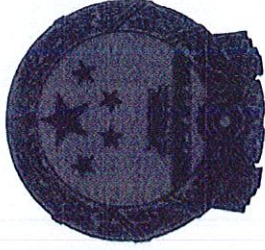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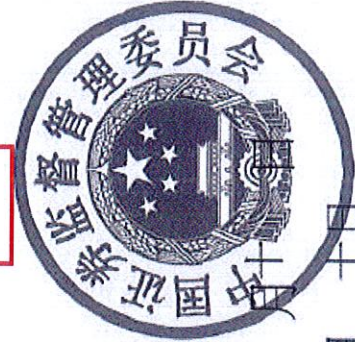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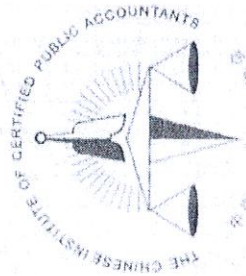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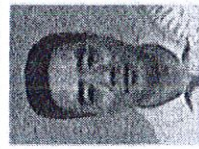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王斌
 Full name: 王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12-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No.: 3100061870004043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费旻
 Full name: Fei M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3-27
 Date of birth: 1985-03-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 310000606823
 Identity card: 310000606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旻(3100006068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60682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682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27日